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14.66%	13.99%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4.87%	14.39%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之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0,452	8,087
損益賬	1,302	2,360
少數股東權益	892	867
	55,689	54,357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5,077	5,200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60,766	59,557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841)	(918)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之股權投資	(117)	(171)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本投資	(1)	(1)
	(1,408)	(1,57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59,358	57,985

* 2002年之比較數字，未根據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重列。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7.93%	41.26%

中銀香港2003年及2002年的上半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1,334	8,619	12,040	19,666	146	19,876	10,009	137	1,023	7,132	239,982
現貨負債	(132,231)	(14,816)	(3,002)	(11,956)	(718)	(25,792)	(13,492)	(1)	(750)	(11,289)	(214,047)
遠期買入	114,186	9,850	13,550	11,868	8,988	17,621	7,983	—	—	5,774	189,820
遠期賣出	(142,654)	(3,786)	(22,645)	(19,957)	(8,358)	(11,824)	(4,561)	—	—	(1,639)	(215,424)
期權盤淨額	(647)	13	8	182	—	216	178	—	—	51	1
長/(短)盤淨額	(12)	(120)	(49)	(197)	58	97	117	136	273	29	332

	200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8,003	7,641	19,227	16,688	404	23,525	11,809	141	611	5,176	253,225
現貨負債	(135,565)	(16,461)	(2,595)	(10,753)	(703)	(27,799)	(15,226)	(1)	(425)	(6,548)	(216,076)
遠期買入	102,549	12,188	14,640	7,025	5,756	8,798	5,381	—	—	2,076	158,413
遠期賣出	(138,688)	(3,474)	(31,354)	(13,279)	(5,491)	(4,541)	(1,884)	—	—	(703)	(199,414)
期權盤淨額	(444)	13	—	41	—	192	100	—	—	101	3
長/(短)盤淨額	(4,145)	(93)	(82)	(278)	(34)	175	180	140	186	102	(3,849)

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8,247	26,591
— 物業投資	48,728	50,992
— 金融業	8,214	8,891
— 股票經紀	84	82
— 批發及零售業	23,709	23,781
— 製造業	13,122	12,83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643	11,192
— 其他	43,047	40,44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8,890	19,95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4,895	85,853
— 信用卡貸款	3,385	3,554
— 其他	7,950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92,914	292,635
貿易融資	9,195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9,072	19,526
客戶貸款總額	321,181	321,03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4,393	304,924
中國內地	7,094	4,456
其他	9,694	11,654
	321,181	321,034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760	17,060
中國內地	923	1,402
其他	145	163
	16,828	18,625

(iii) 不履約貸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3,525	23,653
中國內地	1,259	1,755
其他	265	251
	25,049	25,65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6月30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1,677	2,081	8,046	41,804
— 其他	43,608	680	4,855	49,143
	75,285	2,761	12,901	90,947
北美洲				
— 美國	9,081	15,143	17,563	41,787
— 其他	14,379	2,865	11	17,255
	23,460	18,008	17,574	59,042
西歐				
— 法國	30,858	—	2,837	33,695
— 德國	37,448	—	6,231	43,679
— 其他	85,248	896	11,405	97,549
	153,554	896	20,473	174,923
總計	252,299	21,665	50,948	324,91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國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歐				
— 法國	28,623	—	3,372	31,995
— 德國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81,220	1,451	9,139	91,810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總計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 6個月	1,952	0.61%	2,240	0.70%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174	0.68%	3,486	1.08%
— 超過1年	12,702	3.95%	12,899	4.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6,828	5.24%	18,625	5.80%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累計 利息之貸款	(158)	(0.05%)	(550)	(0.17%)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利息 記入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 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1,319	0.41%	1,436	0.45%
— 其他	7,060	2.20%	6,148	1.91%
不履約貸款總額	25,049	7.80%	25,659	7.99%

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b) 其他逾期資產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	3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	1
	6	4

於2003年6月30日，其他逾期資產認為應計利息。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1,335	0.42%	1,464	0.46%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8. 收回資產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703	2,09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份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目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9.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業務十分重要，是本集團策略之組成部份。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獲取長期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之最大化、減少收益之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

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之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之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中銀香港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企業管治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中銀香港之策略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中銀香港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董事會屬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之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適當應用。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之運作，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之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

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性及盈利穩定性。此外，在司庫之協助下監控全行之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將銀行之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情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中銀香港之主要銀行附屬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對同樣之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中銀香港一致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就職務執行上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中銀香港達成之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之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中銀香港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之信貸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及信貸授權制度，並負責定期檢討、修訂及批核。中銀香港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透過下列方法達成其目標：

- 建立合適之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之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之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之控制和監察。

與中銀香港之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確保中銀香港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運用之主要原則包括：

- 平衡銀行之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銀行之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之信貸檢討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之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之規定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之職責及問責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之董事會代表股東之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之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爭取最大化為目標，對銀行之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之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中銀香港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中銀香港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之關鍵。為此，在中銀香港之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責任、問責制及授權亦已在中銀香港中清楚界定。

總裁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之重大政策。總裁亦負責對為銀行資產爭取高回報之目標與在股東可接受之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之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之信貸批核限額之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之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之貸款申請。中銀香港之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中國業務總部，都是風險監控之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之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設置多級審批權限。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收回不履約貸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門仍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事務。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批核程序

中銀香港對高風險及低風險之貸款採用不同之審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之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授權職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之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之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之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及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風險管理部之審核人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重大貸款包括超過本集團之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之重大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之信貸批核限額之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之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之貸款申請。此等重大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審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之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中銀香港之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之管理。中銀香港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之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中銀香港亦會考慮貸款組合之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監控

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下設獨立處室，專責統籌對全行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的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中銀香港建立了早期預警程序，以便有效地察覺客戶信用狀況的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轉差。

為確保不履約貸款的持續壓縮，中銀香港建立了一套壓縮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在處理問題貸款過程中的成效。風險管理部負責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進度監控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價波動如利率及匯率的轉變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之虧損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管理措施。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部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每日監察程序，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由於匯率、利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方法，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之基準，並通常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的互相影響關係。

於2003年6月30日，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540萬港元，而2002年12月31日之數值則為330萬港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510萬港元(2002年12月31日：210萬港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110萬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0萬港元)。2003年上半年內平均涉險值為410萬港元，而期內涉險值最高為1,260萬港元，最低為120萬港元。

截至2003年上半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之自營活動而賺得之平均收益為230萬港元(2002年上半年：240萬港元)，其標準差為320萬港元(2002年上半年：150萬港元)。最多出現的每日交易收益介乎100萬港元至400萬港元之間，佔61日。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1,140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及其虧損之限額，並控制中銀香港在外匯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包括自營業務和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的利率風險類別為：(1)利率重訂風險：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出現錯配；(2)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即使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亦會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董事會授權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督導司庫執行經批准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

缺口分析是中銀香港主要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這項分析是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須重訂價格的日子內之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差額，以提供其資產負債狀況之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之靜態資料。方法是以分貨幣形式將中銀香港所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訂價格日期，分為不同的時段類別，計算在每個時段內到期或重訂價格的資產負債金額之差異，並控制在董事會通過的額度內，以顯示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的承受能力。中銀香港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盈利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中銀香港還會用情景分析來進行專項分析，選取最可能的利率趨向來構建情景，進一步估算利率風險對淨利息收入的沖擊，目標是將中銀香港需承受的利率風險控制在當年預算的淨利息收入之5%內。司庫還會監察以基本貸款利率和同業市場利率為訂價基礎的資產負債的相對變動情況，設定兩種利率基準不同步變化情景，測算以當時的資產負債表訂息結構對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的影響。以上所有分析結果每天由首席財務官監控。

流動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銀香港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中銀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中銀香港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雖然中銀香港主要為資金貸放者，但中銀香港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此外，中銀香港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短，而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為短。

中銀香港有高度流動及高質素證券緩衝組合，並由中銀香港司庫在首席財務官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督導下作出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中銀香港亦可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司庫的職責確保中銀香港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中銀香港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管理盤的持倉水平，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中銀香港已實施各項措施：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中銀香港的流動資金狀況；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流動風險管理(續)

- 進行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和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在維持充裕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債券評級之下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我們主要通過盈利累積來維持充裕的資本，惟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改變資本結構以增強資本實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資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之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按合併基礎計算，截至今年6月底的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4.66%，而經調整了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4.87%，分別較去年底的13.99%及14.39%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留存盈利有所增加及放款承諾有所下降。兩項比率均較法定最低要求為高。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是中銀香港面對的主要風險之一。中銀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以達至業界先進水平。

為達有效的內部控制，中銀香港各項業務流程及操作細則均備有規章制度，所有業務運作著重操控分離及具備獨立授權。

中銀香港就操作風險損失進行監控及定期收集數據，為巴塞爾委員會新資本協議要求作準備。

中銀香港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設置足夠後備設施以應付突發事件。沙士疫情嚴重期間，應變機制運作良好。中銀香港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引致的損失。